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00.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同时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协商确定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天平药业 100% 的股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系天和药业，本次交易标的系天平药业 100% 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同时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协商确定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天平药业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8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8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36,980 股（限售 4,136,9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天平药业 100% 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天平药业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天平药业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天和药业	100%	4,136,980	180,000,000	0	180,000,000
合计	-	-	4,136,980	180,000,000	0	180,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医药行业现状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朝阳产业，是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建设健康中国的产业保障。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行业已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4,48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5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预计至 2026 年将增长至 20,958 亿元，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产业的全面升级，国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在药品的管理、注册、生产和经营等方面对医药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推出，对医药行业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

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实施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是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进一步举措。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进一步完善了采购规则、保障措施、配套政策和运行机制，正式将药品集采制度化、常态化，要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集中带量采购，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2019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2019年修订）开始实施，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制度实现了药品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的分离，该制度下医药研发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医药投资企业、医药经销机构均可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人不强制要求投入生产厂房和设施，可将生产环节委托给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生产企业则依照委托生产合同的规定就药品质量对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MAH制度下，医药研发企业、产品单一的生产厂商可以灵活且针对性地选择经验丰富、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的生产场景进行生产，从而避免了重资产的厂房产线投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传统“捆绑”管理模式下出现的问题，从源头上抑制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药物研发的积极性，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从而推进我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MAH制度下，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近年来，为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主体责任，保障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多项政策法规，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第12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年第132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3]81号）等，对MAH制度下委托生产模式的监管要求不断趋严。

2、我国 CRO 行业现状

近年来，全球医药研发投入稳步增加，得益于国内 CRO 企业在人力成本、患者招募便利程度、临床试验进度等方面的优势，全球医药研发服务产业链持续向国内转移。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全面深化改革，也激发了国内药企的研发热情，在药物研发上保持着较高的投入水平。在多项利好政策带动下，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我国的 CRO 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483.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1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9.74%，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率，至 2026 年将增长至 1,668.6 亿元。

目前，国内 CRO 行业整体竞争力偏弱，大部分 CRO 公司仅能完成医药研发的某一环节，因而呈现多、小、散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整体偏低。随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头部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给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为更好地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一些 CRO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注册申报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目标，不断拓展业务链，提升对外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3、挂牌公司现状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以药学研究

为主的受托研发服务，同时，公司筛选部分品种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者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将相关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客户，帮助客户尽早实现相关品种的上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积极利用 MAH 制度，通过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并积极参与国家集采等方式，组织自持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9 项药品注册批文，其中已对外转让 4 项，目前尚持有 15 项，并有 4 个品种已中标全国集采。目前，公司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充分利用 MAH 政策，将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所涉及的药品生产委托给合格药品生产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目前，恒道医药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而标的公司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计划在前述工程基础上，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而言：

1、提升公司的项目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由于缺乏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在药品研发项目完成实验室研究后，公司需委托合格药品生产厂家进行后续的中试（如需）、验证批生产等相关研发工作，在药品获批上市后该生产厂家也将作为受托生产企业负责药品的商业化生产，公司面临着寻找受托生产企业难度大、耗时长，以及后续沟通效率低、委托生产成本高等问题，这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公司加快项目研发和注册申报进度的瓶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步建成自有药品生产基地，有助于实现实验室研究与验证生产及后续商业化生产的无缝对接，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受托研发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和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提供充足的项目支持。

2、顺应 CRO 行业的一体化趋势，提供药品研发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目前，国内 CRO 行业整体竞争力偏弱，大部分 CRO 公司仅能完成医药研发的某一环节，因而呈现多、小、散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整体偏低。随着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头部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给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为更好地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一些 CRO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注册申报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目标，不断拓展业务链，提升对外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向客户提供药品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的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降低委托生产风险，为药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MAH 制度下，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公司需要建立覆盖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体系，确保受托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如果受托生产企业出现产品抽检不合格、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或违反药品监管法规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的品种不断增加，委托生产品种和委托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的管理难度不断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并逐步降低委托生产比例，有助于公司确保药品质量，降低委托生产风险。

4、确保产品稳定供应，并提升成本管控能力

目前，我国正在全面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这对中选药企的供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中选药企需保证按照中标价格、按时足量地供应药品，以及时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受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安排、上游原料药的供应等因素影响，公司药品供应的稳定性可能无法充分满足下游临床使用需求，这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违约失信，严重的将导致被取消中选资格甚至影响后续的集采参与资格，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公司的药品销量和经营业绩。

同时，药品集采制度导致仿制药厂家需要“以较低的药品价格换取较大的药品采购量”，列入集采目录的药品普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例如，至 2023 年 11 月国家组织的第 9 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累计覆盖 374 种药品，平均降价幅度超 50%，这对参与集采的药企的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目前，公司自持品种主要通过参与药品集采的方式进行销售，未来公司也将继续积极参与集采投标，这要求公司只有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才能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目前，公司的原料药全部需对外采购，而制剂需委托受托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一方面加快推进制剂产品的自主生产，另一方面也将结合最新的技术工艺，不断优化生产过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有助于公司摆脱对受托生产企业的依赖，确保产品稳定供应，解决药品的保供风险，同时不断降低药品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恒道医药的总股本为 24,819,725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挂牌公司将发行 4,136,980 股用于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穆加兵	8,160,000	32.88%	8,160,000	28.18%
黄迎春	6,800,000	27.40%	6,800,000	23.48%
天和药业	-	-	4,136,980	14.29%
陶义华	3,040,000	12.25%	3,040,000	10.50%
尔加管理	2,000,000	8.06%	2,000,000	6.91%
铁投巨石	836,000	3.37%	836,000	2.89%
欧普投资	557,413	2.25%	557,413	1.92%
润信金投	278,706	1.12%	278,706	0.96%
润信嘉善	278,706	1.12%	278,706	0.96%
孙高阳	242,000	0.98%	242,000	0.84%
徐建阳	200,000	0.81%	200,000	0.69%
其他股东	2,426,900	9.78%	2,426,900	8.38%
总股本	24,819,725	100.00%	28,956,705	100.00%

本次交易前，穆加兵持有公司 8,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8%，黄迎春持有公司 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0%，陶义华持有公司 3,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5%，同时，陶义华为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因此，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恒道医药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由于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充分利用 MAH 政策，将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所涉及的药品生产委托给合格药品生产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平药业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仅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计划在前述工程基础上，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自有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为公司的项目研发、药品质量、稳定供应和成本管控提供可靠保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恒道医药享有，恒道医药无需就此向天和药业作出任何补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天和药业承担。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234,032,273.42
成交金额②	180,000,00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214,268,080.63
比例④=①/③	109.22%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0,629,916.11
成交金额②	180,000,00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⑥	134,488,106.12
比例⑦=②/⑥	133.84%

综上所述，恒道医药本次购买天平药业 100% 股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本次交易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等。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和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将逐步建成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如公司不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制度建设，引进和培养充足的经营管理人才，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其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有**127**名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1**名股东，股东人数合计为**128**名，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一、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	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6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7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8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9
十、其他.....	10
十一、重组要素信息表.....	10
释义.....	1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2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2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4
（三）其他.....	25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5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5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5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6
九、其他.....	26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8
一、基本信息.....	28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9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9
（二）目前股本结构.....	42

(三) 其他.....	43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5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5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五、其他.....	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4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54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54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54
四、其他.....	55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56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6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56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68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68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8
(二) 资产评估方法.....	68
(三) 资产评估结果.....	70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70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81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82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82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82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83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84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86
五、其他.....	87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88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88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88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89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9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0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0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90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0
(二) 其他.....	91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91
七、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92

(一)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92
(二)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94
八、其他.....	9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5
一、合同签订.....	95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95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96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96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96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97
七、合同的生效.....	97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8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98
十、其他.....	100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0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0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17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7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7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117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17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17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18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19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0
二、天平药业财务报表.....	120
(一) 资产负债表.....	120
(二) 利润表.....	123
(三) 现金流量表.....	125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28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8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8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8
四、律师意见.....	129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9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31
一、独立财务顾问.....	131
二、律师事务所.....	13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1

四、资产评估机构	132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3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7
第十四节 附件	138
第十五节 其他	13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恒道医药、公司、挂牌公司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道有限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平药业、标的公司	指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天和药业、交易对方	指	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更名为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尔加管理	指	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真谛医药	指	南京真谛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铁投巨石	指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普投资	指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润信金投	指	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润信嘉善	指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3年11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11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英文简称，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的英文简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
仿制药	指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药品。
制剂	指	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根据药物的使用目的和药物的性质不同，可制备适宜的不同剂型；不同剂型的给药方式不同，其结果为药物在体内的行为也不同。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是一家全球增长咨询公司，具有丰富咨询经验。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医药行业现状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朝阳产业，是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建设健康中国的产业保障。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行业已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4,48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5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预计至 2026 年将增长至 20,958 亿元，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产业的全面升级，国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在药品的管理、注册、生产和经营等方面对医药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推出，对医药行业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

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实施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是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进一步举措。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进一步完善了采购规则、保障措施、配套政策和运行机制，正式将药品集采制度化、常态化，要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集中带量采购，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2019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开始实施，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制度实现了药品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的分离，该制度下医药研发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医药投资企业、医药经销机构均可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人不强制要求投入生产厂房和设施，可将生产环节委托给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生产企业则依照委托生产合同的规定就药品质量对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MAH 制度下，医药研发企业、产品单一的生产厂商可以灵活且针对性地选择经验丰富、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的生产场景进行生产，从而避免了重资产的厂房产线投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传统“捆绑”管理模式下出现的问题，从源头上抑制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药物研发的积极性，促进委托生产的繁荣，从而推进我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MAH 制度下，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近年来，为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主体责任，保障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多项政

策法规，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2 年第 126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 年第 132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3]81 号）等，对 MAH 制度下委托生产模式的监管要求不断趋严。

2、我国 CRO 行业现状

近年来，全球医药研发投入稳步增加，得益于国内 CRO 企业在人力成本、患者招募便利程度、临床试验进度等方面的优势，全球医药研发服务产业链持续向国内转移。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全面深化改革，也激发了国内药企的研发热情，在药物研发上保持着较高的投入水平。在多项利好政策带动下，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我国的 CRO 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483.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1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9.74%，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率，至 2026 年将增长至 1,668.6 亿元。

目前，国内 CRO 行业整体竞争力偏弱，大部分 CRO 公司仅能完成医药研发的某一环节，因而呈现多、小、散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整体偏低。随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头部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给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为更好地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一些 CRO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注册申报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目标，不断拓展业务链，提升对外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3、挂牌公司现状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以药学研究为主的受托研发服务，同时，公司筛选部分品种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者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将相关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客户，帮助客户尽早实现相关品种的上市；另一方面，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积极利用 MAH 制度，通过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并积极参与国家集采等方式，组织自持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9 项药品注册批文，其中已对外转让 4 项，目前尚持有 15 项，并有 4 个品种已中标全国集采。目前，公司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充分利用 MAH 政策，将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所涉及的药品生产委托给合格药品生产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目前，恒道医药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而标的公司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计划在前述工程基础上，

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而言：

1、提升公司的项目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由于缺乏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在药品研发项目完成实验室研究后，公司需委托合格药品生产厂家进行后续的中试（如需）、验证批生产等相关研发工作，在药品获批上市后该生产厂家也将作为受托生产企业负责药品的商业化生产，公司面临着寻找受托生产企业难度大、耗时长，以及后续沟通效率低、委托生产成本高等问题，这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公司加快项目研发和注册申报进度的瓶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步建成自有药品生产基地，有助于实现实验室研究与验证生产及后续商业化生产的无缝对接，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公司受托研发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和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提供充足的项目支持。

2、顺应 CRO 行业的一体化趋势，提供药品研发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目前，国内 CRO 行业整体竞争力偏弱，大部分 CRO 公司仅能完成医药研发的某一环节，因而呈现多、小、散的竞争格局，行业集中度整体偏低。随着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头部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给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为更好地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一些 CRO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注册申报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为目标，不断拓展业务链，提升对外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向客户提供药品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的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降低委托生产风险，为药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MAH 制度下，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公司需要建立覆盖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受托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如果受托生产企业出现产品抽检不合格、不符合药品 GMP 要求或违反药品监管法规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的品种不断增加，委托生产品种和委托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的管理难度不断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并逐步降低委托生产比例，有助于公司确保药品质量，降低委托生产风险。

4、确保产品稳定供应，并提升成本管控能力

目前，我国正在全面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这对中选药企的供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中选药企需保证按照中标价格、按时足量地供应药品，以及及时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受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安排、上游原料药的供应等因素影响，公司药

品供应的稳定性可能无法充分满足下游临床使用需求，这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违约失信，严重的将导致被取消中选资格甚至影响后续的集采参与资格，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公司的药品销量和经营业绩。

同时，药品集采制度导致仿制药厂家需要“以较低的药品价格换取较大的药品采购量”，列入集采目录的药品普遍存在较大的价格下降，例如，至 2023 年 11 月国家组织的第 9 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累计覆盖 374 种药品，平均降价幅度超 50%，这对参与集采的药企的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较大的挑战。目前，公司自持品种主要通过参与药品集采的方式进行销售，未来公司也将继续积极参与集采投标，这要求公司只有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才能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目前，公司的原料药全部需对外采购，而制剂需委托受托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一方面加快推进制剂产品的自主生产，另一方面也将结合最新的技术工艺，不断优化生产过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有助于公司摆脱对受托生产企业的依赖，确保产品稳定供应，解决药品的保供风险，同时不断降低药品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00.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同时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协商确定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系天和药业，本次交易标的系天平药业 100% 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同时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协商确定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天平药业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80,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8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36,980 股（限售 4,136,98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天平药业 100% 的股权。

天平药业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天平药业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天和药业	100.00%	4,136,980	180,000,000.00	0.00	180,000,000.00
	合计	-	4,136,980	180,000,000.00	0.00	180,000,000.0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234,032,273.42
成交金额②	180,000,00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214,268,080.63
比例④=①/③	109.22%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0,629,916.11
成交金额②	180,000,00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⑥	134,488,106.12
比例⑦=②/⑥	133.84%

综上所述，恒道医药本次购买天平药业 100% 股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成交金额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恒道医药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

(15)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系恒道医药收购天平药业 100% 的股权，天平药业仅有一名股东即天和药业，天和药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签订〈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天和药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天和药业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天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无需其他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并取得其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三）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恒道医药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穆加兵	8,160,000	32.88%	8,160,000	28.18%
黄迎春	6,800,000	27.40%	6,800,000	23.48%
天和药业	-	-	4,136,980	14.29%
陶义华	3,040,000	12.25%	3,040,000	10.50%
尔加管理	2,000,000	8.06%	2,000,000	6.91%
铁投巨石	836,000	3.37%	836,000	2.89%
欧普投资	557,413	2.25%	557,413	1.92%
润信金投	278,706	1.12%	278,706	0.96%
润信嘉善	278,706	1.12%	278,706	0.96%
孙高阳	242,000	0.98%	242,000	0.84%
徐建阳	200,000	0.81%	200,000	0.69%
其他股东	2,426,900	9.78%	2,426,900	8.38%
合计	24,819,725	100.00%	28,956,705	100.00%

本次交易前，穆加兵持有公司 8,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8%，黄迎春持有公司 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0%，陶义华持有公司 3,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5%，同时，陶义华为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因此，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平药业成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持有恒道医药 14.29%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未来若发生必要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除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平药业以外，恒道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天平药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天和药业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道医药将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用于公司制剂产品的自主生产，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anjing H&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道医药
证券代码	873870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4日
挂牌时间	2022年9月2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注册资本（元）	24,819,725
实缴资本	24,819,725 元
股本总额	24,819,725 股
股东数量	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5759262268
法定代表人	陶义华
实际控制人	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
董事会秘书	王长浩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
邮编	210033
电话	025-85637036
传真	025-85637036
电子邮箱	hdpharm@hdpharm.cn
公司网站	http://www.hdpharm.cn/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43）；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430）
公司主营业务	<p>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向客户提供以药学研究为主的受托研发服务或自主研发技术成果，另一方面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积极推进自持品种的销售。</p>

公司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外调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2011年7月，恒道有限设立

2011年6月21日，张穆如、黄迎春、刘小斌作为拟设立公司的股东共同委托代理人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张穆如、黄迎春、刘小斌共同签署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张穆如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黄迎春为监事。

2011年6月24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1）K4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准予公司设立登记。

恒道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张穆如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黄迎春	34.00	34.00	34.00%	货币
3	刘小斌	15.00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或出资人签署的访谈记录，经核查，恒道有限设立时公司实际股东为三人，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恒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关系为：张穆如代穆加兵持有 51.00 万元的出资额。恒道有限设立时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代持比例
1	张穆如	穆加兵	51.00	51.00%

恒道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黄迎春	34.00	34.00	34.00%	货币
3	刘小斌	15.00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12年7月，恒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4日，恒道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刘小斌将其持有的恒道有限 15.00% 股权转让给张穆如，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年7月4日，刘小斌与张穆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刘小斌退出，公司股东为张穆如和黄迎春。

2012年7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准予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穆如	66.00	66.00	66.00%	货币
2	黄迎春	34.00	34.00	3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或出资人签署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刘小斌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穆加兵，由张穆如代穆加兵持有 15.00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代持比例
1	张穆如	穆加兵	66.00	66.00%

2012 年 7 月恒道有限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66.00	66.00	66.00%	货币
2	黄迎春	34.00	34.00	3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2012 年 11 月，恒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1 日，恒道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变更，由穆加兵持股 51.00%、黄迎春持股 49.00%，张穆如退出公司股东会；选举黄迎春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陶义华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2 日，张穆如与穆加兵、黄迎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穆如将其持有的恒道有限 51.00% 股权转让给穆加兵，张穆如将其持有的恒道有限 15.00% 股权转让给黄迎春，本次转让完成后，恒道有限股东为穆加兵和黄迎春。

2012 年 11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准予恒道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黄迎春	49.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的说明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与演变

穆加兵拟于 2011 年与黄迎春、刘小斌共同投资设立恒道有限，在 2002 年投资设立了真谛医药（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真谛医药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未及时办理年检处于经营异常阶段，且后续面临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为避免对新设的恒道有限产生不利影响，穆加兵决定委托其外甥女张穆如代持恒道医药 51.00% 的股权，并由张穆如担任恒道有限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张穆如与穆加兵均已确认，恒道有限 2011 年设立时张穆如所持股权系代穆加兵持有，张穆如实缴的 51.00 万元出资款实际由穆加兵提供。

2012 年 7 月，恒道有限原股东刘小斌将其持有的恒道有限 15.00% 股权即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穆如，张穆如与穆加兵均已确认刘小斌本次转让的 15.00% 股权仍系由张穆如代穆加兵持有。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2 年 11 月，张穆如将恒道有限 51.00% 股权转让给穆加兵，同时将恒道有限 15.00% 股权转让给黄迎春，张穆如与穆加兵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代持的还原，其中 15.00% 股权转让是根据穆加兵的要求直接转让给黄迎春。代持人张穆如与被代持人穆加兵均予确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彻底还原，双方已对上述代持还原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任何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恒道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曾经出现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4、2013 年 8 月，恒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6 日，恒道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黄迎春将持有的恒道有限 49.00% 股权转让给陶义华（本次转让时黄迎春和陶义华为夫妻关系）；选举陶义华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黄迎春为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黄迎春与陶义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恒道有限股东为穆

加兵和陶义华。

2013年8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准予恒道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陶义华	49.00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5、2014年1月，恒道有限增资至300.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恒道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穆加兵以货币方式增资102.00万元、陶义华以货币方式增资98.00万元，恒道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2013年12月26日，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益诚验字（2013）C-0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5日止，恒道有限已收到穆加兵、陶义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1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准予恒道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153.00	153.00	51.00%	货币
2	陶义华	147.00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6、2017年4月，恒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增资至375.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恒道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陶义华将其持有的恒道有限30.00%股权即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迎春（本次转让为黄迎春和陶义华离婚前财产分割，2017年9月黄迎春和陶义华办理离婚手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5.00万元，其中由黄迎春增资37.50万元，尔加管理增资37.5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陶义华与黄迎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8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恒道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153.00	153.00	40.80%	货币
2	黄迎春	127.50	127.50	34.00%	货币
3	陶义华	57.00	57.00	15.20%	货币
4	尔加管理	37.50	37.50	10.00%	货币
合计		375.00	375.00	100.00%	-

经核查，根据黄迎春和陶义华确认，离婚时，黄迎春所持恒道有限 34.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7.50 万元）在离婚后归黄迎春个人所有，陶义华所持恒道有限 15.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7.00 万元）在离婚后归陶义华个人所有，双方今后均不对对方所持恒道医药股权要求重新分割或提出其他权利主张，均认可对方 100% 享有所持恒道医药股权的权益；双方后续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方式，新增持有的恒道医药股权，均归各自所有；黄迎春和陶义华之间无任何的夫妻财产分割或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黄迎春和陶义华目前所持恒道医药全部股权，均是其个人所有并享有 100% 权益，双方之间均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据此，黄迎春与陶义华之间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2020年4月，恒道有限增资至 2,000.00 万元

2020年4月10日，恒道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恒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75.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穆加兵增资 663.00 万元，黄迎春增资 552.50 万元，陶义华增资 247.00 万元，尔加管理增资 162.5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13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恒道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816.00	153.00	40.80%	货币
2	黄迎春	680.00	127.50	34.00%	货币
3	陶义华	304.00	57.00	15.20%	货币
4	尔加管理	200.00	37.5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375.00	100.00%	-
----	----------	--------	---------	---

2021年10月26日，恒道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补缴注册资本，其中：穆加兵补缴663.00万元，黄迎春补缴552.50万元，陶义华补缴247.00万元，尔加管理补缴162.50万元，合计1,625.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0月27日，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恒道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补缴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816.00	816.00	40.80%	货币
2	黄迎春	680.00	680.00	34.00%	货币
3	陶义华	304.00	304.00	15.20%	货币
4	尔加管理	20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8、202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9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2021]审字第9056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恒道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0,763,475.42元。2021年12月10日，中天和资产评估出具“中天和[2021]评字第80056号”《评估报告》，恒道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39.14万元。

2021年12月10日，恒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恒道有限截止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40,763,475.42元为基础，按1:0.4906的比例折为股本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剩余20,763,475.4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10日，恒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11日，恒道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恒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1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11日止，恒道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恒道有限截至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0,763,475.4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 40,763,475.42 元按 1: 0.490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0,763,475.4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恒道医药本次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道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816.00	40.80%	净资产折股
2	黄迎春	680.00	34.00%	净资产折股
3	陶义华	304.00	15.20%	净资产折股
4	尔加管理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9、2022 年 1 月，恒道医药增资至 2,122.3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恒道医药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到 2,122.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2.39 万元由 82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2 月 17 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00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恒道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1,835.8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2.39 万元，其余 1,713.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816.00	38.45%	净资产折股
2	黄迎春	680.00	32.04%	净资产折股
3	陶义华	304.00	14.32%	净资产折股
4	尔加管理	200.00	9.42%	净资产折股
5	易宏	6.00	0.28%	货币
6	魏勃龙	5.00	0.24%	货币

7	傅政	5.00	0.24%	货币
8	孙珏	5.00	0.24%	货币
9	胡晓萍	5.00	0.24%	货币
10	江兴忠	4.00	0.19%	货币
11	郑田	4.00	0.19%	货币
12	李树勤	4.00	0.19%	货币
13	黄晚霞	3.00	0.14%	货币
14	张金巍	3.00	0.14%	货币
15	池云	3.00	0.14%	货币
16	高晓勇	3.00	0.14%	货币
17	凌岫泉	2.00	0.09%	货币
18	张淑芸	2.00	0.09%	货币
19	韦燕	2.00	0.09%	货币
20	陈德霞	2.00	0.09%	货币
21	印晓梅	2.00	0.09%	货币
22	陈端腾	2.00	0.09%	货币
23	蒋秋玲	2.00	0.09%	货币
24	王长浩	2.00	0.09%	货币
25	黄小丽	2.00	0.09%	货币
26	陶瑞慧	2.00	0.09%	货币
27	周波	2.00	0.09%	货币
28	董婷玉	2.00	0.09%	货币
29	刘成双	2.00	0.09%	货币
30	李钢	2.00	0.09%	货币
31	倪书华	2.00	0.09%	货币
32	汪骏	2.00	0.09%	货币
33	余函纹	2.00	0.09%	货币
34	蒋坤	2.00	0.09%	货币
35	周丽青	1.30	0.06%	货币
36	王毅	1.20	0.06%	货币
37	蒋贤梅	1.00	0.05%	货币
38	金广婷	1.00	0.05%	货币
39	睦超	1.00	0.05%	货币
40	王洪明	1.00	0.05%	货币

41	万柏钢	1.00	0.05%	货币
42	郭伟	1.00	0.05%	货币
43	何亚维	1.00	0.05%	货币
44	郭强	1.00	0.05%	货币
45	张梓华	1.00	0.05%	货币
46	陈育勤	1.00	0.05%	货币
47	陈正勇	1.00	0.05%	货币
48	沙蕊	1.00	0.05%	货币
49	范建伟	1.00	0.05%	货币
50	孟慧明	1.00	0.05%	货币
51	孙垠浩	1.00	0.05%	货币
52	龚家宏	1.00	0.05%	货币
53	胡晓东	1.00	0.05%	货币
54	李传波	1.00	0.05%	货币
55	陈家福	1.00	0.05%	货币
56	金玉莲	1.00	0.05%	货币
57	卞晓文	1.00	0.05%	货币
58	胡新华	1.00	0.05%	货币
59	陈华	1.00	0.05%	货币
60	李文慧	0.80	0.04%	货币
61	汪林春	0.80	0.04%	货币
62	王连妹	0.50	0.02%	货币
63	熊俊	0.50	0.02%	货币
64	刘鑫鑫	0.50	0.02%	货币
65	杨露	0.50	0.02%	货币
66	邱悦	0.50	0.02%	货币
67	李思逸	0.50	0.02%	货币
68	赵美珍	0.50	0.02%	货币
69	王克	0.50	0.02%	货币
70	张亚婷	0.44	0.02%	货币
71	郭羽薇	0.35	0.02%	货币
72	杨雨曼	0.30	0.01%	货币
73	谢玲	0.30	0.01%	货币
74	吴秋君	0.30	0.01%	货币

75	陈洪康	0.30	0.01%	货币
76	田苗	0.30	0.01%	货币
77	耿瑶	0.30	0.01%	货币
78	王传飞	0.30	0.01%	货币
79	何苗	0.30	0.01%	货币
80	吴婕	0.30	0.01%	货币
81	王彤	0.30	0.01%	货币
82	丘宇嘉	0.30	0.01%	货币
83	景鸣茹	0.30	0.01%	货币
84	沈婷	0.30	0.01%	货币
85	孟帅	0.30	0.01%	货币
86	赵楠烂	0.30	0.01%	货币
合计		2,122.39	100.00%	-

10、2022年9月，恒道医药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增至2,229.69万元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1,073,000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15.00元，发行对象包括徐建阳等17名合格投资者。

2022年7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88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不超过107.30万股新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徐建阳	20.00	300.00	货币
2	孙高阳	20.00	300.00	货币
3	潘礼兵	16.00	240.00	货币
4	吴小红	9.50	142.50	货币
5	甘克明	7.00	105.00	货币
6	刘建民	6.00	90.00	货币
7	孟凡	6.00	90.00	货币

8	庞小珍	5.00	75.00	货币
9	罗圣柔	3.00	45.00	货币
10	单海霞	2.30	34.50	货币
11	王久雨	2.00	30.00	货币
12	傅培芳	2.00	30.00	货币
13	黄宏梅	2.00	30.00	货币
14	单海云	2.00	30.00	货币
15	高忠秋	2.00	30.00	货币
16	王连妹	1.50	22.50	货币
17	黄红红	1.00	15.00	货币
合计		107.30	1,609.50	-

2022年8月8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00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1日，恒道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1,609.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30万元，其余1,50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22年9月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恒道医药，证券代码：873870，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穆加兵	816.00	36.60%	净资产折股
2	黄迎春	680.00	30.50%	净资产折股
3	陶义华	304.00	13.63%	净资产折股
4	尔加管理	200.00	8.97%	净资产折股
5	徐建阳	20.00	0.90%	货币
6	孙高阳	20.00	0.90%	货币
7	潘礼兵	16.00	0.72%	货币
8	吴小红	9.50	0.43%	货币
9	甘克明	7.00	0.31%	货币
10	易宏	6.00	0.27%	货币
11	其他92名股东	151.19	6.78%	货币
合计		2,229.69	100.00%	-

11、2023年9月，恒道医药增资至2,481.97万元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确认函〉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2,522,825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35.88元，发行对象包括铁投巨石等8名合格投资者。

2023年7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80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252.2825万股新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铁投巨石	83.60	2,999.57	货币
2	欧普投资	55.74	2,000.00	货币
3	润信金投	27.87	1,000.00	货币
4	润信嘉善	27.87	1,000.00	货币
5	孙高阳	4.20	150.70	货币
6	吉增瑞	19.50	699.66	货币
7	施嘉理	19.50	699.66	货币
8	熊琴	14.00	502.32	货币
合计		252.28	9,051.90	-

2023年8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7日止，恒道医药已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90,518,9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22,82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87,996,135.00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23年9月1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穆加兵	816.00	32.88%

2	黄迎春	680.00	27.40%
3	陶义华	304.00	12.25%
4	尔加管理	200.00	8.06%
5	铁投巨石	83.60	3.37%
6	欧普投资	55.74	2.25%
7	润信金投	27.87	1.12%
8	润信嘉善	27.87	1.12%
9	孙高阳	24.20	0.98%
10	徐建阳	20.00	0.81%
11	其他 112 名股东	242.69	9.78%
合计		2,481.97	100.00%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4,513,825	18.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0,305,900	81.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80.58%
	董事、监事、高管	20,120,000	81.06%
	核心员工	60,000	0.24%
总股本		24,819,725	100.00%

注：上表董事、监事、高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含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核心员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含同时为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数量。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穆加兵	8,160,000	32.88%	境内自然人
2	黄迎春	6,800,000	27.40%	境内自然人
3	陶义华	3,040,000	12.25%	境内自然人
4	尔加管理	2,000,000	8.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铁投巨石	836,000	3.37%	基金、理财产品
6	欧普投资	557,413	2.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润信金投	278,706	1.12%	基金、理财产品
8	润信嘉善	278,706	1.12%	基金、理财产品
9	孙高阳	242,000	0.98%	境内自然人

10	徐建阳	200,000	0.8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2,392,825	90.22%	-

(三) 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穆加兵直接持有公司 8,1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8%，黄迎春直接持有公司 6,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陶义华直接持有公司 3,0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5%。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外，陶义华作为尔加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还通过尔加管理控制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因此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穆加兵，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7221972XXXXXXXXXX，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受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管理处委派，任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苏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中医药大学后勤管理处一般工作人员；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南京一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南京火星人营销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南京真谛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京元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南京神行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连云港恒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参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克烈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广西铭磊维生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南京宝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仙凌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恒道医药董事长；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迎春，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021974XXXXXXXX，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9月至2000年4月，任南京东方化工有限公司质量部科员；2000年5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质量部任职；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南京赛德瑞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职员；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注册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南京瑞年天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恒道医药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陶义华，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31975XXXXXXXX，本科学历，工程师、副主任药师。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质检科质检员；2000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研发、生产、质量部门任职；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赛德瑞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负责人；2011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仙凌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恒道医药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南京竞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竞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恒道医药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向客户提供以药学研究为主的受托研发服务或自主研发技术成果，另一方面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积极推进自持品种的销售。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化药为主，并积极在医疗器械、中药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建立了长效缓释递送制剂技术、吸入制剂技术、注射制剂技术、药物检测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在眼科、呼吸科等疾病领域，深入布局滴眼剂、吸入制剂、注射制剂、缓控释制剂等高端制剂，构建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组建了一支理论知识扎实、执行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拥有超过 1 万平方米的药物研发场所和设备仪器配置齐全的各类实验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使公司能够有效保障研发质量，提高研发效率。

在医药研发服务方面，公司不仅提供传统的受托研发服务，还紧跟医药行业 MAH 政策趋势，大力拓展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让业务。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能够接受客户委托，提供仿制药原料药或制剂的药学研究、注册申报或全流程的药品研发服务，帮助客户的药品研发项目尽快取得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公司持续跟踪国内外药品市场，针对具备较大市场潜力和较好竞争格局的品种进行调研分析，筛选部分品种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者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将相关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客户，帮助客户尽早实现相关品种的上市，部分品种还通过保留部分权益的方式与客户分享后续经营成果，从而实现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成果的转化。

在自持药品销售方面，对于尚未实现转让的部分自研项目，公司积极利用 MAH 制度，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通过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并积极参与国家集采等方式，组织药品生产和销售。2022 年，公司的自持药品首次实现销售，报告期已有多个品种实现

规模化销售，带动公司自持药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有 4 个品种中选全国药品集采，包括 2022 年 7 月在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中中选的罗库溴铵注射液和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2023 年 4 月在第八批全国药品集采中中选的注射用伏立康唑、2023 年 11 月在第九批全国药品集采中中选的缩宫素注射液，公司的自持药品销售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

公司注重“仿创结合”，在积极布局眼科、呼吸科等疾病领域高端仿制药的同时，还发挥公司的特色布局优势，稳步推进新药研发，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改良型新药 HD-NE02 缓释滴眼液（化药 2 类）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除上述化药外，在医疗器械、中药等领域，公司也积极进行布局。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已取得 8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用于创伤修复，目前已开始实现销售，为公司储备了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紧跟医药行业 MAH 政策趋势，是江苏省首家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并拥有南京市发改委认定的“南京市 MAH 平台及液体制剂研发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发改委认定的“江苏省 MAH 平台及液体制剂研发工程研究中心”。公司系“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 月—1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25,632,517.50	90,261,069.97	51,782,37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534,114.15	40,988,590.88	22,170,476.46
毛利率（%）	55.03%	77.17%	91.26%
每股收益（元/股）	1.47	1.89	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59%	39.18%	4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91%	35.65%	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60,844.41	44,530,354.81	24,853,91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5	2.00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5	7.55	5.21
存货周转率（次）	4.37	3.67	548.35

财务指标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48,569,459.52	214,268,080.63	131,953,898.46
其中：应收账款	7,944,291.27	8,868,314.03	13,828,642.54
预付账款	4,222,995.00	614,247.90	2,501,983.62
存货	16,967,248.90	11,235,093.86	4,885.50
负债总计（元）	87,028,279.25	79,779,974.51	54,549,383.22
其中：应付账款	18,431,479.04	8,935,213.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1,541,180.27	134,488,106.12	77,404,51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4	6.03	3.65
资产负债率（%）	24.97%	37.23%	41.34%
流动比率（倍）	3.58	1.55	2.12
速动比率（倍）	3.34	1.39	2.12

注：在计算 2023 年 1 月-1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时，对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了年化处理。

公司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34 号、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85 号《审计报告》，2023 年 1-11 月/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性，以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预计投产安排

目前，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土建施工部分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强电系统、室内安装、室外工程等相关建设，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天平药业上述在建工程应在协议签署后 100（壹佰）个有效工作日内全部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30（叁拾）个有效工作日内办理取得全部不动产权证”，预计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相关房屋建筑物整体将于 2024 年二季度竣工。公司将在上述房屋建筑物基础

上，建设符合自身需求的生产车间，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设计单位就生产车间的具体建设方案进行沟通，待建设方案确定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生产车间的装修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等工作，预计部分生产车间将于 2025 年一季度正式投入生产。

2、挂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驱动、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医药研发服务方面，公司能够向客户提供以药学研究为主的受托研发服务，同时，公司筛选部分品种自主立项研发，在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者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将相关阶段性研发成果或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客户，帮助客户尽早实现相关品种的上市。在自持药品销售方面，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积极利用 MAH 制度，通过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并积极参与国家集采等方式，组织自持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9 项药品注册批文，其中已对外转让 4 项，目前尚持有 15 项，并有 4 个品种已中标全国集采。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 15 项药品注册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适应症
1	罗库溴铵注射液	5ml: 50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83106	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常规诱导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手术中骨骼肌的神经肌肉阻滞。
2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ml : 7.5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17108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3	注射用氨曲南	2.0g(按 C ₁₃ H ₁₇ N ₅ O ₈ S ₂ 计算)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3003	适用于治疗敏感革兰氏阴性菌引起的感染。
4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左氧氟沙星(按 C ₁₈ H ₂₀ FN ₃ O ₄ 计)0.5g 与氯化钠 0.9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03495	可用于治疗成年人(≥18岁)由下列细菌的敏感菌株所引起的下列轻、中、重度感染，包括医院获得性肺炎、

5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50ml: 左氧氟沙星(按 $C_{18}H_{20}FN_3O_4$ 计)0.25g 与氯化钠 0.4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27030	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的急性细菌性发作、复杂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非复杂性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慢性细菌性前列腺炎、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肾盂肾炎、非复杂性尿路感染、吸入性炭疽（暴露后）等。
6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0.488% (0.6ml : 2.928mg) (按 $C_{18}H_{20}FN_3O_4$ 计)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223033	用于治疗眼睑炎、睑腺炎、泪囊炎、结膜炎、睑板腺炎、角膜炎以及用于眼科围手术期的无菌化疗法。
7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0.488% (5ml : 24.4mg) (按 $C_{18}H_{20}FN_3O_4$ 计)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223034	用于治疗眼睑炎、睑腺炎、泪囊炎、结膜炎、睑板腺炎、角膜炎以及用于眼科围手术期的无菌化疗法。
8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ml:5mg	吸入制剂	国药准字 H20223363	用于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9	注射用伏立康唑	0.2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33160	本品是一种广谱的三唑类抗真菌药, 适用于治疗成人和 2 岁及 2 岁以上儿童患者的下列真菌感染。
10	缩宫素注射液	1ml:5 单位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33304	用于引产、催产, 以及产后及流产后因宫缩无力或缩复不良而引起的子宫出血;
11	缩宫素注射液	1ml:10 单位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33305	了解胎盘储备功能(催产素激惹试验)。
12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0.1% (0.4ml:0.4mg,按 $C_{21}H_{23}NO_3$ 计)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233951	用于治疗过敏性结膜炎的体征和症状。
13	玻璃酸钠滴眼液	0.1% (0.4ml: 0.4mg)	眼用制剂	国药准字 H20234173	用于干眼症, 缓解干眼症状。
14	注射用尼可地尔	2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34648	不稳定型心绞痛。
15	注射用尼可地尔	12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34649	

除上述化药外, 公司还积极布局医疗器械、中药等领域。截至目前, 公司已取得用于创面修复和护理的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适用范围
----	------	------	------

1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修复液	苏械注准 20222142235	通过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为创面提供愈合的微环境，促进创面愈合。适用于累及表皮层的浅表性创面、微整形术后创面等非慢性创面、真皮层以上浅表创面的护理。
2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修复贴	苏械注准 20222142215	
3	重组胶原蛋白创面敷料	苏械注准 20242140088	用于非慢性创面及其周围皮肤的护理。
4	医用无菌透明质酸钠敷贴	苏械注准 20242140146	通过在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用于小创口、擦伤、切割伤等非慢性创面及周围皮肤的护理。
5	医用透明质酸钠敷贴	苏械注准 20242140147	
6	医用无菌透明质酸钠液体敷料	苏械注准 20242140155	
7	医用无菌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苏械注准 20242140191	
8	医用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苏械注准 20242140206	

除上述已取得注册批文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外，公司还有多项产品正在研发或注册申报过程中。

3、挂牌公司现有产能

目前，恒道医药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充分利用 MAH 政策，将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所涉及的药品生产全部委托给合格药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产能，药品生产需依赖受托生产企业，导致公司的药品生产和供应受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较大。

4、挂牌公司在手订单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其中自持品种销售业务对生产产能的需求较大。截至目前，公司自持品种销售业务的主要在手订单系 4 个中选全国集采产品相关的订单，相关中选药品及约定采购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施日期	首年采购数量	供应周期	中选批次
1	缩宫素注射液	2024 年 3 月开始实施，具体实施日期以各中选地区发布的通知为准。	291.88 万瓶	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续签。	第九批全国药品集采

2	注射用伏立康唑	2023年7月开始,具体实施日期以各中选地区发布的通知为准。	13.39 万瓶	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采购协议每年一续签。	第八批全国药品集采
3	罗库溴铵注射液	2022年11月开始,具体实施日期以各中选地区发布的通知为准。	39.08 万瓶	原则上为3年,采购协议每年一续签。	第七批全国药品集采
4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020.37 万支	原则上为3年,采购协议每年一续签。	

目前,我国正在全面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这对中选药企的供应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中选药企需保证按照中标价格、按时足量地供应药品,以及及时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受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安排、上游原料药的供应等因素影响,公司药品供应的稳定性可能无法充分满足下游临床使用需求,这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违约失信,严重的将导致被取消中选资格甚至影响后续的集采参与资格,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公司的药品销量和经营业绩。目前,公司自持品种主要通过参与药品集采的方式进行销售,未来公司也将继续积极参与集采投标,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重要性不断凸显。

5、挂牌公司下一步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CRO+MAH”,坚持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医药研发服务方面,公司将依托拟建设的自有药品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从药学研究、注册申报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努力提升公司医药研发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规模。在自持品种销售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力度,积极选择优良品种参与集采投标,并加快推进制剂产品的自主生产,不断提升自持药品销售业务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6、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性

本次交易前,恒道医药聚焦“CRO+MAH”,采用医药研发服务与自持品种销售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由于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公司充分利用MAH政策,将医药研发服务及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所涉及的药品生产委托给合格药品生产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平药业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仅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将在上述在建工程相关房屋建筑物内,建设符合公司自身需求的生产车间,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为公司的项目研发、药品质量、稳定供应和成本管控提供可靠保障。因此,总体来看,挂牌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性主要体现在标的公司为挂牌公司提供了建设自有生产车间所需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平药业的主要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0 号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主要系其在上述地块上正在建设的药物生产基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目前，公司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建设自有生产车间所需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

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的药品研发及医药研发服务业务，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有助于实现实验室研究与验证生产及后续商业化生产的无缝对接，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也有助于公司向客户提供药品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从而提升公司受托研发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和自持品种销售业务提供充足的项目支持。对于公司的自持品种销售业务，建设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并逐步降低委托生产比例，有助于公司确保药品质量，降低委托生产风险，有助于公司摆脱对受托生产企业的依赖，确保产品稳定供应，解决药品的保供风险，同时不断降低药品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与挂牌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到位，其中前次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拟用于公司在所在地周边县市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天平药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000.00 万元。目前，公司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建设自有生产车间所需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本次交易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而采用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原因主要系：（1）本次交易对价为 18,000.00 万元，金额较大，前次募集资金不足以覆盖全部对价；（2）标的主要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系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正在建设的药物生产基地。一方面，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公司预计还将支付 7,000.00 万元款项；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仅包括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未包含任何生产设备，未来在上述房屋建筑物内建设生产车间，公司还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房屋装修、设备购置安装等，因此总体来看，为建成自有生产车间，公司后续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后续资金充足，本次交易中公司未采用现金进行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计划将前次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以及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装修、设备购置安装等支出，公司后续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将在本次交易基础上进行使用，不会导致公司同时实施多个项目。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和药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5日更名为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树路86号
注册资本	5,252.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元平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730129244D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非无菌原料药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天和药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恒道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和药业将持有恒道医药14.29%股份，成为恒道医药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

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jiangsu/index.s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平药业 100% 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YH1056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269,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健安路 9 号
办公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健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元平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医药制造业 (C2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主营业务	原料药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兽药生产; 药品进出口; 药品批发; 保健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化妆品生产; 兽药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地产中草药 (不含中药饮片) 购销; 中草药收购;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无期限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5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9 年 6 月, 标的公司设立

2019 年 5 月 28 日, 天和药业 (更名前为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作为天平药业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任命王元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赵云德担任公司监事。

2019年6月5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YH10561），天平药业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19,800.00	100%	货币
合计		19,800.00	100%	-

根据天平药业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创富路1号创富工场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元平，注册资本为19,8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2020年9月，标的公司增资至26,900万元

2020年9月10日，天平药业股东天和药业决定将天平药业注册资本由19,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9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7,100万元由天和药业出资，同时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9月27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天平药业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天平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26,900.00	100%	货币
合计		26,900.00	100%	-

3、2021年12月，标的公司股东更名

2021年12月09日，经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标的公司股东名称由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24年2月，标的公司股东更名

2024年2月22日，经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标的公司股东名称由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天和药业	269,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269,000,000	100.00%	-	-

如上表所示，天和药业持有标的公司天平药业 100%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6,90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8,570.00 万元。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和药业直接持有天平药业 100% 股权，为天平药业的控股股东。天和药业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元平持有天和药业 51.27% 股权，并担任天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扬州弘源生物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天和药业 7.93% 的股权；王元平之配偶王怡持有天和药业 5.45% 的股权，参与天和药业日常经营并担任董事，王元平及其配偶王怡为天和药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元平、王怡为标的公司天平药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元平，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任江都第二兽药厂厂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江都市动物药厂厂长，2001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天和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弘源生物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天和药业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州弘源生物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怡，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至 2004 年历任江都医药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2005 年至 2021 年任天和药业行政副总监。现任天和药业行政总监、董事、上海虹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梁津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2)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3)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道医药拟对天平药业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改选或聘任，天平药业现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将全部辞去职务，改由恒道医药推荐人选担任相应职务。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平药业无曾用名，亦不存在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5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平药业资产总额 234,032,273.42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796,079.5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236,193.92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61,704.59	1,661,487.19	11,276.83
预付款项			36,000.00
其他应收款	434,374.91	545,882.55	575,544.00
流动资产合计	796,079.50	2,207,369.74	622,820.83
固定资产	235,262.20	427,551.30	645,695.08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位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750号	工业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85,174.00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年5月8日至2050年5月7日	出让	否
在建工程		206,224,176.20		155,872,736.01		98,563,541.23		
无形资产		12,975,153.88		13,425,395.76		13,916,56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1,601.64		11,151,542.12		853,29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236,193.92		180,877,225.19		113,979,104.42		
资产总计		234,032,273.42		183,084,594.93		114,601,925.25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平药业的主要资产包括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权属状况等情况具体如下：

(1) 无形资产

天平药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0 号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为：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天平药业独立持有，权属状况清晰。

2022 年 12 月 9 日，天平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叁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贷字第 111102395 号）及《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抵字第 111102395 号），约定：天平药业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相关银行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三亿元，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 3 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该抵押土地上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将一并向相关银行设定抵押。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标的公司向相关银行借款 6,6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15 日，天和药业向天平药业实缴 6,670.00 万元出资款，并由天平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贷款银行偿还了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提前终止了相应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平药业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的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系其在建的药物生产基地，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余额为 20,622.42 万元，其主要组成部分所对应的建设内容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在建工程余额(2023年11月30日)	开始时间及建设周期	预计竣工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11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药物生产基地建设	土建工程（主体部分）	17,866.97	2021年4月至2024年二季度	2024年二季度	20,500.00	292.44	10,556.65	3,000.00	13,849.09
	土建工程（围墙部分）	87.61	2023年1月至2024年二季度	2024年二季度	111.00	33.00		62.50	95.50
	消防工程	589.54	2021年6月至2024年二季度	2024年二季度	918.00	91.80	180.44	218.40	490.64
	暖通工程	825.69	2021年12月至2024年二季度	2024年二季度	1,200.00		330.66	240.00	570.66
	室内安装工程	178.22	2021年9月至2024年二季度	2024年二季度	1,600.00		29.51	154.06	183.57
	小计	19,548.04				24,329.00	417.24	11,097.27	3,674.96

注 1：因相关内容系陆续建设，且截至目前尚未竣工，故上表所列建设周期为自开始建设至预计竣工时间止，预计竣工时间系根据目前的总体安排预计的竣工日期。

注 2：土建工程（主体部分）、土建工程（围墙部分）、消防工程以及暖通工程的预算金额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室内安装工程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预算金额按预计工程量估算。

注 3：上表所列实际投入金额系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不包括已按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及应付工程款而尚未支付的暂估金额。

注 4：除上述主要建设内容外，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内容还包括工程设计、检测、监理、勘察，以及其他各类安装工程等。

报告期，标的公司药物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相关支出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及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支付对象（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1月30日	
药物生产基地建设	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主体部分）	20,500.00	292.44	10,849.09	13,849.09	否
		土建工程（围墙部分）	111.00	33.00	33.00	95.50	
		小计	20,611.00	325.44	10,882.09	13,944.59	
	扬州市佳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918.00	91.80	272.24	490.64	否
	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苏中分公司	暖通工程	1,200.00	-	330.66	570.66	否
	江苏鑫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安装工程	固定单价合同	-	29.51	183.57	否

标的公司相关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银行回单、增值税发票等原始资料所记载的开票单位、收款单位以及收款银行账号等信息均与已确认的工程记录信息匹配，标的公司工程相关支出的主要支付对象均系相关工程施工方，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报告期，标的公司药物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主要组成部分的施工进度与付款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3-11-30		
			累计付款金额	付款进度	工程进度	累计付款金额	付款进度	工程进度	累计付款金额	付款进度	工程进度
药物生产基地建设	土建工程（主体部分）	20,500.00	292.44	1%	50%	10,849.09	53%	70%	13,849.09	68%	95%
	土建工程（围墙部分）	111.00	33.00	30%	0%	33.00	30%	0%	95.50	86%	100%
	消防工程	918.00	91.80	10%	5%	272.24	30%	70%	490.64	53%	70%
	暖通工程	1,200.00	-	0%	0%	330.66	28%	75%	570.66	48%	75%
	室内安装工程	固定单价合同	-	-	0%	10%	29.51	18%	30%	183.57	100%

注 1：对于固定总额合同：付款进度=累计付款金额/合同金额*100%；对于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仅约定固定单价，在结算时按约定固定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金额，故付款进度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计算，即付款进度=累计付款金额/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申请结算金额*100%，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室内安装工程付款进度为 100%，系标的公司已将双方前期确认的结算金额全额支付给了相关供应商；

注 2：工程进度取自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

对于上述土建工程（主体部分）、土建工程（围墙部分）、消防工程、暖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建设施工，由标的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进度并签署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后续由施工单位根据上述报审表向标的公司请款申请支付，标的公司再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支付，因此项目的付款进度一般略晚于实际施工进度，上述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对于室内安装工程，因其系固定单价合同，期末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认结算金额，标的公司再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支付，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室内安装工程的工程进度为 30%，由于标的公司已将双方前期确认的结算金额全额支付给了相关供应商，导致付款进度为 100%。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工程施工进度及双方的结算情况进行付款，付款进度与工程进度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产品生产的情况，且计入在建工程的各项支出均为建造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环评等相关的审批手续。2020 年 7 月 9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予标的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003202000021 号），确认标的公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2020 年 11 月 11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予标的公司 13 个建筑物单位《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0002020H0551 号至建字第 3210002020H0563 号），确认标的公司计划施工工程建筑物全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2021 年 4 月 27 日，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予标的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项目编码 3210032008190102；施工许可编号 321003202104270101），审查通过标的公司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2020 年 11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下发《关于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5-70 号）、《关于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 万支人用滴眼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5-18 号）、《关于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5-19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建设单位（天平药业）、总包单位（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土建工程部分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工程量	未完工序
1	1#、2#制剂车间	95%	地坪面层及室外散水坡
2	综合仓库动力车间	95%	地坪面层及室外散水坡
3	1#、2#、3#原料药车间	95%	地坪面层及室外散水坡
4	辅助车间、设备站房	95%	地坪面层及室外散水坡
5	1#、2#、3#仓库	98%	室外散水坡
6	门卫房	98%	室外散水坡
7	质检楼	85%	地坪面层、室外散水坡及室内涂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药物生产基地尚未竣工；上述在建工程为天平药业独立持有，权属状况清晰，预计竣工后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022年12月9日，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相关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并约定该抵押土地上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一并向相关银行设定抵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相关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已因借款提前偿还而终止，相关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的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在建工程因尚未竣工且不具备抵押登记条件而一直未办理抵押手续，未来亦无需办理抵押。银行借款等相关情况具体见“（1）无形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关联关系、款项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欠款方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11-30			账龄
			其他应收款原值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保证金	600,000.00	180,000.00	420,000.00	2至3年
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	3,100.00	1,900.00	3至5年
员工备用金	否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500.00	9,500.00	1年以内
代缴社保	否	代缴社保	3,131.48	156.57	2,974.91	1年以内
合计			618,131.48	183,756.57	434,374.91	

单位：元

欠款方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其他应收款原值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保证金	600,000.00	60,000.00	540,000.00	1至2年
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	1,900.00	3,100.00	2至4年
代缴社保	否	代缴社保	2,929.00	146.45	2,782.55	1年以内
合计			607,929.00	62,046.45	545,882.55	

单位：元

欠款方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其他应收款原值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保证金	600,000.00	30,000.00	570,000.00	1年以内

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0	900.00	4,100.00	1至3年
代缴社保	否	代缴社保	1,520.00	76.00	1,444.00	1年以内
合计			606,520.00	30,976.00	575,544.00	

注：上表对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00 元中，3,000 元系由标的公司于 2020 年直接向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000 元系由天和药业代标的公司向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后由标的公司于 2019 年支付给天和药业，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成立后为租赁办公场所而需向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押金，因当时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财务账册、出纳等尚不齐全，故由天和药业代标的公司先行支付，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天和药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按与挂牌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即账龄 1 年以内款项按 5% 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内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2 至 3 年内按 30% 计提坏账准备，3 至 4 年内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4 至 5 年内按 80% 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在建工程完工后将按相关规定收回该等款项；应收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标的公司因租赁房屋而支付的押金，相关款项将在结束租赁后收回。除上述款项外，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还包括少量员工备用金及代缴社保款等，相关金额较小。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信用风险较低，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均基于正常业务背景而产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平药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平药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5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平药业负债总额 123,402,357.31 元，

其中流动负债 56,130,991.20 元，非流动负债 67,271,366.11 元。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长期借款构成，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7,386.63	79,283.99	29,306.00
应交税费	44,490.37	34,720.22	102,472.50
应付账款	56,039,114.20	42,253,979.84	91,019,178.82
流动负债合计	56,130,991.20	42,367,984.05	91,150,957.32
长期借款	66,437,986.11	40,018,888.88	
递延收益	833,380.00	833,380.00	833,3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71,366.11	40,852,268.88	833,380.00
负债总计	123,402,357.31	83,220,252.93	91,984,337.32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平药业的主要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5,603.91 万元，为未结清的项目工程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1	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61.38
2	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苏中分公司	302.15
3	扬州市佳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39.41
4	江苏国杰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97
	小计	5,603.91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基准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且由天和药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天和药业已与天平药业另行签署相应的债务承担协议。由于天和药业为天平药业承担了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债务，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 7,000.00 万元作为对价（如基准日后至上述债务承担协议签署日期间，天平药业以除来源于天和药业以外的资金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或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的，该部分金额从 7,000.00 万元中扣减）。根据公司与天和药业、天平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

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2) 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6,643.80 万元，系天平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的《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叁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贷字第 111102395 号）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结清。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系恒道医药收购天平药业 100% 的股权，天平药业仅有一名股东即天和药业，天和药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签订<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天和药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天和药业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天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无需其他决策程序。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自设立至今，天平药业尚未投入生产经营，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监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jiangsu/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天平药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平药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情况。

（十）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天平药业 100% 股权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为：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032,273.42 元；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402,357.3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629,916.11 元；标的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为商标和作品著作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50172 号）。

（二）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带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同时，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收益法前提条件为：①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计量；②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预测；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

期。

被评估企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企业仍处于前期建设中，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目前无足够的与被评估企业在行业、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进度等方面相似的参考企业，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被评估企业仍处于前期建设中，暂时无法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和风险，也难以获取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条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账面值为 23,403.23 万元，评估值 23,692.69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1.24%。

2、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40.24 万元，评估值 12,340.2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11,062.99 万元，评估值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352.45 万元。账面价值 11,062.99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为 2.6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后再减去经测试后存在的经济性贬值作为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因电子设备均为就地采购，一般不需安装或安装由售货方负责，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查阅价格信息网站或有关报价资料等方法确定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00%

被评估单位车辆主要为两辆奥迪轿车，经市场调查，部分车辆目前已停售，目前当地二手车市场交易活动频繁，交易信息透明，可采用交易实例较多，故对于已停售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交易日修正指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指数×车辆状况修正指数×车辆行驶里程修正指数×车辆年限修正指数

A.交易日期修正:是指可比实例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B.交易情况修正:指可比实例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C.车辆状况修正:指资产实体功能过剩和不足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D.行驶里程修正:指可比实例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行驶里程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E.车辆年限修正:指可比实例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剩余使用年限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4、在建工程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工程造价资料齐全,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较容易测算,评估人员了解类似房屋的建筑安装成本及相关费用、税费等资料,被评估对象已接近完成,可以使用工程形象进度法对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

形象进度法是用现时条件下根据在建工程建造完成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结合工程形象进度评估在建工程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在建工程价值 = 建造完成后的房屋建筑物市场价值×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1-折扣率)

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 (实际完成建筑工程量+实际完成安装工程量)/总工程量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一宗土地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权利人为天平

药业，宗地（丘）面积共计 85,17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五通一平”、红线内“五通一平”。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金额为 14,738,508.96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12,975,153.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m2)
1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0 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5/8	工业	30 年	85,174.00

（2）核实过程

1) 核实内容

根据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清查明细表，核对土地面积、开发程度、使用期限等。

2) 核实方法

①市场调查

根据评估需要，评估人员通过网站及其他资料了解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市场发展情况，并且前往有关建设管理部门和被评估单位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咨询，了解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情况，地块周边区域情况、产业配套、市政及公用设施配套等。

②现场勘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现场勘察评估，按照要求，遵循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估原则，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项目核实产权资料，并对资产的面积、四至、开发程度、容积率，使用情况及地上建筑物状况等，逐一进行详细的现场查勘核实。

③他项权利核实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已设立抵押担保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名称	土地面积 (m2)	抵押日期	抵押合同号	抵押权人
1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0 号	土地使用权	85,174.00	2022-12-9	2022 年抵字第 11110239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评估原则

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遵守土地评估中的替代原则、最有效使用原则、时效原则、供需原则、协调原则、多种评估方法相结合的原则等原则。

（4）评估依据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④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 取价依据

- ① 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不动产权证；
- ② 江苏土地市场网；
- ③ 评估师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待估宗地权属、区域条件、宗地自身条件方面的资料。

（5）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常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

1) 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两宗土地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段，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成交案例较多，有足够的可比市场案例，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查询扬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网站未公布评估基准日基准地价，评估人员难以获取基准地价对应的修正体系，不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3) 成本逼近法: 被评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 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 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 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4) 收益还原法: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 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 未查询到出租的情况, 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 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5) 假设开发法: 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 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 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 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 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 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所谓市场比较法, 就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 将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内近期已经发生的交易案例中, 选择若干比较案例, 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 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土地市场价格 = 交易实例土地价格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6) 市场法评估过程——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0 号, 面积 85,174 m²

1) 可比案例的价格及选择依据

通过市场调查了解, 收集与估价对象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 根据替代原理, 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或同一供需圈内)、价格类型相同、评估基准日接近、交易情况正常的要求, 通过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查得, 在被评估标的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50 号宗地周边选取三个可比案例, 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案例	来源	地块信息	位置	面积(公顷)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总价(万元)	地面地价(元/m ²)	交易时间
可比实例 A	江苏土地市场网	2023G033 地块	施桥镇, 东至远一安物流用地边界、南至古渡路道路红线、西至用地边界、北至远一安物流用地边界	0.7542	7,542.00	2	142.54	189.00	2023 年 9 月

可比实例 B	江苏土地市场网	2023G025 地块	施桥镇, 东至马泊河路道路红线、南至丰泰机械有限公司用地边界、西至马泊河东侧防护绿地、北至合晶科技用地边界	2.0413	20,413.00	2	385.81	189.00	2023 年 7 月
可比实例 C	江苏土地市场网	2023G018 地块	施桥镇, 东至南城路道路红线、南至润源玻璃有限公司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易倍得电子电力公司边界	1.3996	13,996.00	2	264.52	189.00	2023 年 5 月

2) 相关修正系数的取值依据

评估过程中对选取的可比案例与被评估的宗地之前的差异进行了因素修正, 具体如下:

①比较因素修正

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宗地位置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施桥镇, 东至远一安物流用地边界、南至古渡路道路红线、西至用地边界、北至远一安物流用地边界	施桥镇, 东至马泊河路道路红线、南至丰泰机械有限公司用地边界、西至马泊河东侧防护绿地、北至合晶科技用地边界	施桥镇, 东至南城路道路红线、南至润源玻璃有限公司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易倍得电子电力公司边界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宗地面积(平方米)	85,174.00	7,542.00	20,413.00	13,996.00	
容积率	1-2	1.2-2	1.2-2	1.2-2	
交易价格(楼面地价)(元/m ²)	待估	189.00	189.00	189.00	
交易时间	待估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5 月	
交易方式	待估	已交易	已交易	已交易	
土地使用年期	30	30	30	30	
区域因素	区域工厂的规模	规模较好	规模较好	规模较好	规模较好
	区域工厂数量及相关性	数量较多, 相关性高	数量较多, 相关性高	数量较多, 相关性高	数量较多, 相关性高
	公交便捷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区域道路级别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道路通畅度	较通畅	一般	一般	一般
	距港口、铁路货	距离港口近、距	距离港口近、距离	距离港口近、距离	距离港口近、距离

	运站距离	离铁路适中	铁路适中	铁路适中	铁路适中
个别因素	地质条件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地形条件	地势平坦	地势平坦	地势平坦	地势平坦
	临路状况	两面临路	一面临路	一面临路	一面临路
	用地限制	工业用地	工业	工业	工业
	面积	85,174.00	7,542.00	20,413.00	13,996.00

②比较因素条件指数修正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宗地位置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施桥镇, 东至远一安物流用地边界、南至古渡路道路红线、西至用地边界、北至远一安物流用地边界	施桥镇, 东至马泊河路道路红线、南至丰泰机械有限公司用地边界、西至马泊河东侧防护绿地、北至合晶科技用地边界	施桥镇, 东至南城路道路红线、南至润源玻璃有限公司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易倍得电子电力公司边界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宗地面积(平方米)	85,174.00	7,542.00	20,413.00	13,996.00
容积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价格(楼面地价)(元/m ²)	待估	189.00	189.00	189.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区域工厂的规模	100	100	100
	区域工厂数量及相关性	100	100	100
	公交便捷度	100	100	100
	区域道路级别	100	100	100
	道路通畅度	100	97	97
	距港口、铁路货运站距离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地质条件	100	100	100
	地形条件	100	100	100
	临路状况	100	97	97
	用地限制	100	100	100
	面积	100	100	100

A.区域因素修正说明:

区域因素: 可比对象道路通畅度较通畅, 为 100, 案例 A、B、C 道路通畅度一般, 以

待估宗地为基准（100%），案例 A、B、C 分别修正为 97。

B.个别因素修正说明：

可比对象两面临路，案例 A、B、C 一面临路，以待估宗地为基准（100%），案例 A、B、C 分别修正为 97。

③比准价格计算

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可比实例 A	可比实例 B	可比实例 C	
宗地位置	施桥镇，东至远一安物流用地边界、南至古渡路道路红线、西至用地边界、北至远一安物流用地边界	施桥镇，东至马泊河路道路红线、南至丰泰机械有限公司用地边界、西至马泊河东侧防护绿地、北至合晶科技用地边界	施桥镇，东至南城路道路红线、南至润源玻璃有限公司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易倍得电子电力公司边界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宗地面积(平方米)	7,542.00	20,413.00	13,996.00	
容积率	1.00	1.00	1.00	
交易价格（楼面地价）(元/m ²)	189.00	189.00	189.00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区域工厂的规模	1.00	1.00	1.00
	区域工厂数量及相关性	1.00	1.00	1.00
	公交便捷度	1.00	1.00	1.00
	区域道路级别	1.00	1.00	1.00
	道路通畅度	1.03	1.03	1.03
	距港口、铁路货运站距离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地质条件	1.00	1.00	1.00
	地形条件	1.00	1.00	1.00
	临路状况	1.03	1.03	1.03
	用地限制	1.00	1.00	1.00
	面积	1.00	1.00	1.00
比准价格(元/m ²)	200.51	200.51	200.51	
地面地价(元/m ²)	201.00			
使用年限修正	0.9513			
评估地价(元/m ²)	191.00			

④年期修正系数

委估对象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5 月 7 日，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剩余使用年限为 26.43 年，比较案例使用年限均为 30 年，因此对土地使用年限进行修正，修正系数的公式：

$$K=[1-1/(1+r)^m]/[1-1/(1+r)^n]$$

式中：K—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土地还原利率以评估基准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1.5% 为基础，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条件，加 3-5% 的土地投资风险系数，综合考虑后取 6% 作为土地还原利率。该风险调整系数主要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投资土地的一些可能的风险因素。）

m—待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n—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text{年期修正系数}=[1-1/(1+6\%)^{26.43}]/[1-1/(1+6\%)^{30}]=0.9513$$

⑤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计算

土地单价=修正后单价×年期修正系数

$$=201.00 \times 0.9513$$

$$=191.00 \text{ 元/平方米（取整）}$$

整体股权价值评估中土地使用权价值需考虑契税，因此土地总价=土地单价*（1+契税率）*面积

$$\text{土地单价} \times (1 + \text{契税率}) = 191.00 \times 1.03 = 197 \text{ 元（单价取整）}$$

$$\text{土地总价} = 85,174.00 \times 197 = 16,779,278.00 \text{ 元（取整）}$$

经上述方法评估，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6,779,278.00 元。

（7）关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经查询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待估宗地周边 2020 年工业用地出让价为 168 元/平方米，而 2023 年 10 月为 189 元/平方米，即周边土地价格上涨幅度约为 12.5%；标的公司 2020 年 5 月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14,738,508.96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摊销 42 个月，账面价值为 12,975,153.88 元，评估值为 16,779,278.00 元，相对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29.32%，相对原始取得价格相比增长 13.8%，该增长率与当地土地价格上涨趋势和幅度总体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对天平药业拥有的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6,779,278.00 元,评估增值 381.76 万元,增值率 29.32%,具有合理性。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商标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著作权

著作权参照商标的评估方法评估。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核算内容为预付工程款、待认证进项税。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1、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账面值为 23,403.23 万元，评估值 23,692.69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1.24%。

（2）负债账面价值为 12,340.24 万元，评估值 12,340.2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11,062.99 万元，评估值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9.61	79.61	-	-
非流动资产	23,323.62	23,613.08	289.46	0.62
固定资产	23.53	64.51	40.98	174.16
在建工程	20,622.42	20,489.13	-133.29	-0.65
无形资产	1,297.52	1,679.28	381.76	29.42
资产总计	23,403.23	23,692.69	289.46	1.24
流动负债	5,613.10	5,613.10	-	-
非流动负债	6,727.14	6,727.14	-	-
负债总计	12,340.24	12,340.2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62.99	11,352.45	289.46	2.62
------------	-----------	-----------	--------	------

2、评估增减值分析

（1）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53 万元，评估值 64.5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0.98 万元，增值率 174.1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设备折旧年限较短使评估增值。

（2）在建工程评估增减值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622.42 万元，评估值 20,489.13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33.29 万元，减值率 0.65%。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科目账面价值含土地摊销金额，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已纳入无形资产评估，因此该部分土地摊销金额评估值为 0，使得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297.52 万元，评估值 1,677.9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0.41 万元，增值率 29.3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自企业 2020 年 5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土地使用权价值已摊销，并且土地市场价值略微增长，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值为 1.35 万元，评估增值原因为将表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导致增值。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

天平药业 100% 股权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仅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亦不存在任何产品或服务。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	-	-	-

报告期，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产品销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3 年度	-	否	-	-
	-	否	-	-
	-	否	-	-
	-	否	-	-
	-	否	-	-
	合计		-	-
2022 年度	-	否	-	-
	-	否	-	-
	-	否	-	-
	-	否	-	-
	-	否	-	-
	合计		-	-
2021 年度	-	否	-	-
	-	否	-	-
	-	否	-	-
	-	否	-	-
	-	否	-	-
	合计		-	-

报告期，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产品销售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产品生产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合计			-
2022 年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合计			-
2021 年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合计			-


报告期，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平药业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其他权利
1	天平药业		42151659	第五类	2020年8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	无

(2) 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平药业未拥有任何专利。

(3) 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平药业拥有一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者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天平药业	天平药业标识	美术作品	2019-11-06	2019-10-30	国作登字-2020-F-01073264	2020-07-15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平药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位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750号	工业	天平药业	85,174.00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年5月8日至2050年5月7日	出让	否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天平药业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办公设备	3,982.30	3,278.74	703.56
运输工具	865,011.44	633,242.15	231,769.29
电子设备	47,053.10	44,263.75	2,789.35
资产总计	916,046.84	680,784.64	235,262.20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平药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即拥有的两辆汽车，未拥有生产设备，因相关在建工程尚未竣工转固而固定资产账面无房屋建筑物。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环评等相关的手续，具体情况见“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2）在建工程”。

4. 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四名，主要负责工程建设及其他日常行政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人数	学历情况
1	行政人事部	1	本科
2	工程部	3	分别为初中、高中、大专
-	合计	4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无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天平药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平药业将成为恒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除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务以外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关于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基准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且由天和药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天和药业已与天平药业另行签署相应的债务承担协议。

由于天和药业为天平药业承担了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债务,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 7,000.00 万元作为对价(如基准日后至上述债务承担协议签署日期间,天平药业以除来源于天和药业以外的资金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或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的,该部分金额从 7,000.00 万元中扣减)。

天和药业应在天平药业支付上述款项前,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否则天平药业有权不支付上述 7,000.00 万元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天和药业未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及时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导致天平药业承担相关债务的,天平药业有权就已经支付的部分向天和药业追偿,且天和药业同意将所持恒道医药 14.29% 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赔偿款直接由公司向天平药业支付。

根据公司与天和药业、天平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和药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天和药业发行股份 413.69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

2.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存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国有法人天和药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情形。

5. 其他

恒道医药系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恒道医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天和药业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和药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252.10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恒道医药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天和药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关于主体资格的说明和承诺》”，天和药业将尽快取得《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

（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恒道医药拟以 43.51 元/股的价格向天和药业发行股份 413.698 万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恒道医药每股净资产为 10.54 元（未经审计）；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8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8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72 元/股。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停牌前，恒道医药近三个月成交均价为 34.75 元/股，近六个月成交均价为 34.01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15.00 元/股、35.88 元/股，募集资金分别为 1,609.50 万元、9,051.90 万元，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转让。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前次发行价格 35.88 元/股，与天和药业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允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发行 413.698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道医药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因挂牌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持恒道医药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天和药业出具的承诺，天和药业本次交易取得的恒道医药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二）其他

无。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348,569,459.52	582,601,732.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61,541,180.27	438,871,096.38	-
股本（股）	24,819,725	28,956,7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1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5	2.34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4	15.1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0%	17.50%	-
---------------	--------	--------	---

注 1：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恒道医药 2023 年 1-11 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天平药业 2023 年 1-11 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 2：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恒道医药 2023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天平药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天平药业期后增加的 6,670.00 万元实收资本）/发行后股本。

注 3：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恒道医药 2023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天平药业 2023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 4：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并假设 2023 年期初完成本次交易且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 6,67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及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偿还。

七、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4,513,825	18.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0,305,900	81.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80.58%
	董事、监事、高管	20,120,000	81.06%
	核心员工	60,000	0.24%
总股本		24,819,725	1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4,513,825	15.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4,442,880	84.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69.07%

	董事、监事、高管	20,120,000	69.48%
	核心员工	60,000	0.21%
	总股本	28,956,705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穆加兵	8,160,000	32.88%	境内自然人
2	黄迎春	6,800,000	27.40%	境内自然人
3	陶义华	3,040,000	12.25%	境内自然人
4	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8.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000	3.37%	基金、理财产品
6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557,413	2.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8,706	1.12%	基金、理财产品
8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706	1.12%	基金、理财产品
9	孙高阳	242,000	0.98%	境内自然人
10	徐建阳	200,000	0.8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2,392,825	90.22%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穆加兵	8,160,000	28.18%	境内自然人
2	黄迎春	6,800,000	23.48%	境内自然人
3	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4,136,980	14.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陶义华	3,040,000	10.50%	境内自然人
5	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000	2.89%	基金、理财产品
7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557,413	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8,706	0.96%	基金、理财产品

9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78,706	0.96%	基金、理财产品
10	孙高阳	242,000	0.8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6,329,805	90.93%	-

（二）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前，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后，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天和药业、标的公司天平药业签订了《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甲方指恒道医药，乙方指天和药业，丙方指天平药业，下同）第二条本次交易的方案之规定：

“2.2 本次交易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10573号”《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天平药业100%股权评估值为11,352.45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乙方在基准日后增加实缴注册资本6,670万元及本协议4.2条的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壹亿捌仟万元整）。

本次交易的方式：甲方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天平药业100%股权。

2.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天平药业100%股权，交易对价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壹亿捌仟万元整），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43.51元/股，发行数量为413.698万股（限售413.698万股），占发行后甲方总股本的14.29%；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天平药业100%股权。”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数量为 413.698 万股（限售 413.698 万股）”。

本次交易对方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道医药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因挂牌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若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恒道医药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无。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资产交割相关内容之约定如下：

“3.1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天平药业 100% 股权依法转让并登记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自股权登记在自身名下之日起享有标的资产全部的股东权益。

与此同时，各方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应同时办理天平药业的治理结构变更，即：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对天平药业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改选或聘任，并确保天平药业现有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全部辞去职务，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相应职务。

3.2 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还应完成如下后续事项：

3.2.1 印鉴交割：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天平药业全部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印章、银行印鉴、财务专用章等；各方同意将天平药业原有印鉴封存，启用新的印鉴。

3.2.2 资料交割：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天平药业所有文件、档案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章程、税务登记文件、银行开户许可证、财务账册及凭证、工程建设资料、合同和协议等。”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期间损益之规定：

“6.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6.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尽快共同对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确认。

如确认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自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天平药业进行补偿。”

七、合同的生效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四条生效条件之规定：

“14.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4.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14.1.2 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1.3 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并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函。”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人员安置及第四条债务承担相关内容之约定如下：

“3.1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天平药业 100% 股权依法转让并登记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自股权登记在自身名下之日起享有标的资产全部的股东权益。

与此同时，各方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应同时办理天平药业的治理结构变更，即：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对天平药业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改选或聘任，并确保天平药业现有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全部辞去职务，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相应职务。

3.3 本次交易不影响天平药业员工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4.1 建设工程相关债务

4.1.1 各方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基准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乙方承担，且由乙方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乙方应当与天平药业另行签署相应的债务承担协议（详见附件一）。

4.1.2 由于乙方为天平药业承担了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债务，天平药业同意向乙方支付 7,000.00 万元（柒仟万元）作为对价（如基准日后至附件一签署日期间，天平药业以除来源于乙方以外的资金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或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的，该部分金额从 7,000.00 万元（柒仟万元）中扣减），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 第一笔：在本协议及债务承担协议均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天平药业向乙方支付 1000.00 万元（壹仟万元）（如有扣减款项，从该笔付款中扣减）；

(2) 第二笔：在天平药业全部在建工程均竣工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天平药业向乙方支付 4000.00 万元（肆仟万元）；

(3) 第三笔：在天平药业全部在建工程均办理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天平药业向乙方支付 1000.00 万元（壹仟万元）；

(4) 第四笔：在天平药业全部在建工程均竣工验收结束满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天平药业向乙方支付 1000.00 万元（壹仟万元）。

4.1.3 乙方应在天平药业支付上述款项前，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否则天平药业有权不支付上述 4.1.2 所述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1.4 如乙方未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及时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导致天平药业承担相关债务的，天平药业有权就已经支付的部分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同意将所持恒道医药 14.29% 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赔偿款直接由甲方向天平药业支付。

4.2 银行贷款

4.2.1 天平药业截至基准日，在“2022 年贷字第 111102395 号”《贷款合同》项下已发生 6,600.00 万元（陆仟陆佰万元）的贷款本金，且由天平药业以其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以及相关主体提供了保证担保。

4.2.2 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条件，乙方已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 6,670.00 万元（陆仟陆佰柒拾万元）出资款，并由天平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贷款银行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提前终止了相应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4.3 在建工程状态

4.3.1 天平药业截至基准日，在建工程现状情况详见附件二。

4.3.2 乙方承诺，天平药业上述在建工程应在协议签署后 100（壹佰）个有效工作日内全部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30（叁拾）个有效工作日内办理取得全部不动产权证，具体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负责协助和推进，最终乙方应确保在该时间内交付的工程项目

完全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且能够满足天平药业开展业务需要,天平药业未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交付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三。”

十、其他

(一) 交易对方与天平药业签署的债务承担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附件一《债务承担协议》(其中甲方指天平药业,乙方指天和药业,下同)“第一条 甲方建设工程相关债务由乙方承担”之规定:

“1、双方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自2023年11月30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供应商支付,甲方不再承担相应债务。乙方应确保相关供应商不会再要求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或要求甲方支付其他款项。

2、若该等债务及供应商系为取得不动产证必要新增,则应在与新的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即明确合同付款义务人为乙方。

3、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发生的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付款义务。

4、乙方应当与相关供应商和甲方同时签署相关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履行《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4.1.2条约约定的7,000万元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如乙方未与甲方和相关供应商及时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导致甲方承担相关债务的,甲方有权就已经支付的部分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同意将所持恒道医药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赔偿款直接向甲方支付。”

此外,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建设工程相关债务承担安排的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经与恒道医药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确定以7,000万元作为本公司承担建设工程

相关债务的对价，该对价充分考虑了天平药业在建工程现状、与各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各方的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2023年11月30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金额低于7,000万元的概率极小。

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2023年11月30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7,000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7,000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支付7,000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二）债务承担相关安排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它相关安排，亦不影响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020年5月，天平药业取得坐落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陆续履行了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环评等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开始相关药物生产基地的建设。天平药业系天和药业的全资子公司，该药物生产基地的建设，一直由天和药业主导。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的土建施工部分已基本完工，预计相关房屋建筑物整体将于2024年二季度竣工。

在前述债务承担相关安排下，基准日之后，天和药业将继续跟进在建工程建设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并承担全部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包括截至基准日应付工程款余额，以及其他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而天平药业最高仅需支付天和药业7,000万元作为对价。上述债务承担相关安排主要考虑因素系：一方面由天和药业协助在建工程建设有助于确保项目建设正常推进，不会因建设单位（天平药业）的股东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建设质量，避免因恒道医药不熟悉在建工程的前期情况而影响项目建设；另一方面通过约定7,000万元作为债务承担对价，能够避免因恒道医药不能完整了解项目前期建设和实际工程量情况而出现无法有效控制最终工程审计决算结果的情况，有助于恒道医药控制取得该药物生产基地至完成竣工验收的总体成本。因此，恒道医药、天平药业及天和药业对在建工程债务承担的相关安排，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关于上述债务承担安排，各方亦约定了保护措施：（1）如天和药业未与天平药业及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的，天平药业有权不支付该7,000.00

万元对价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 如天和药业未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及时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导致天平药业承担相关债务的，天平药业有权就已经支付的部分向天和药业追偿，且天和药业同意将所持挂牌公司 14.29% 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赔偿款直接由挂牌公司向天平药业支付。

根据天和药业出具的《关于建设工程相关债务承担安排的说明及承诺》，上述对价“充分考虑了天平药业在建工程现状、与各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各方的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金额低于 7,000 万元的概率极小”，同时，天和药业承诺“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综上，挂牌公司、天平药业及天和药业对在建工程债务承担的相关安排，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它相关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债务承担对价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平药业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603.91 万元(均为应付工程款)，同时天平药业与相关供应商已签署合同但因尚未完成施工等原因而未确认应付工程款的金额合计为 3,662.46 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 9,266.37 万元。除上述款项外，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可能还将产生部分其他投入。

由于在建工程实际结算金额受最终第三方工程审计决算等因素影响，与合同价款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因此为避免因恒道医药不能完整了解项目前期建设和实际工程量情况而出现无法有效控制最终工程审计决算结果的情况，使恒道医药能够有效控制该药物生产基地至完成竣工验收的总体成本，公司、天平药业及天和药业对在建工程债务承担进行了约定，即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基准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作为对价，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 7,000.00 万元。

同时，为保护挂牌公司的利益，针对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可能出现天平药业合计应付

款项低于 7,000.00 万元的情况，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建设工程相关债务承担安排的说明及承诺》，承诺：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基准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综上，债务承担对价金额 7,000 万元系基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天平药业与相关供应商目前已签署合同但因尚未完成施工等原因而未确认应付工程款的金额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投入，经双方协商确定。债务承担对价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天和药业、标的公司天平药业签订了《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指恒道医药，乙方指天和药业，丙方指天平药业），对未来天平药业向天和药业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款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以 7,000 万元作为乙方承担建设工程相关债务的对价系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该对价充分考虑了丙方在建工程现状、与各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各方的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乙方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金额低于 7,000 万元的概率极小。

2、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乙方同意丙方按实际工程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乙方同意丙方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3、如丙方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向乙方支付的金额超过丙方按本补充协议第 2 条确定的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在实际工程审计决算金额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返还多支付的部分。

4、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丙方返还多支付的部分，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

担须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同意将所持恒道医药 14.29%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违约金直接由甲方向丙方支付。

5、本协议不会违反各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或违反以恒道医药、天和药业及/或天平药业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导致各方已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的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他权利主张。”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关于建设工程相关债务承担安排的说明及承诺》基础上，明确约定了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结算金额与 7,000 万元孰低的原则，向天和药业支付债务承担对价；并约定了如天平药业已支付金额超过应支付金额时，天和药业返还多支付部分的时间及相关违约条款，能够充分保障《关于建设工程相关债务承担安排的说明及承诺》的执行，也充分保障了挂牌公司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恒道医药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道医药股份因挂牌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股转系统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所持恒道医药股份的转让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天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平、王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恒道医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恒道医药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三、天和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平、王怡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恒道医药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恒道医药所有;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恒道医药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恒道医药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四、天和药业与天平药业共同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标的公司作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合称“银团”）签订了《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叁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通过向标的公司实缴6,670.00万元出资款，并由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向银团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合计6,670.7275万元，提前终止了相关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且办理完成解押手续。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相关权利完整、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

（3）本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在建工程、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后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5）在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道医药名下之前，本公司不会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行为进行协商或签署法律文件，亦不会开展与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或履行行为可能产生冲突的任何行为；

（6）在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道医药名下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恒道医药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工程建设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主体资格的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恒道医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4) 本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非恒道医药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5) 本公司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恒道医药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拟持有的恒道医药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6) 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并将尽快取得《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证明》；

(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9)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10)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天平药业出具了《关于主体资格的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开展生产，未取得营业收入；除基本经营资质与纳税资质外，本公司暂未取得其他生产业务资质，截至目前亦不需要取得其他生产业务资质；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未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本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法行为;

(4)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亦不存在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6)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天和药业出具了《关于建设工程相关债务承担安排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经与恒道医药友好协商一致, 共同确定以 7,000 万元作为本公司承担建设工程相关债务的对价, 该对价充分考虑了天平药业在建工程现状、与各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各方的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金额低于 7,000 万元的概率极小。

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 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 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 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 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 本公司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上述说明及承诺真实有效, 不会违反本公司及/或天平药业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 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或违反以本公司及/或天平药业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 或导致本公司及/或天平药业已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的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他权利主张。”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234,032,273.42
成交金额②	180,000,00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214,268,080.63
比例④=①/③	109.22%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0,629,916.11
成交金额②	180,000,00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⑥	134,488,106.12
比例⑦=②/⑥	133.84%

从上表可见，恒道医药本次购买天平药业 100% 股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其中评估增值主要系天平药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天平药业的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1,473.8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297.52 万元，评估值为 1,677.9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0.41 万元，增值率为 29.3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5 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价值已摊销 42 个月，且至评估基准日，当地周边土地价格相对于 2020 年 5 月标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有略微增长，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相对账面价值有所增值，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协商确定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平药业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平药业将成为恒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除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务以外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关于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基准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且由天和药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天和药业已与天平药业另行签署相应的债务承担协议。

由于天和药业为天平药业承担了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债务，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 7,000.00 万元作为对价（如基准日后至上述债务承担协议签署日期间，天平药业以除来源于天和药业以外的资金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或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的，该部分金额从 7,000.00 万元中扣减）。

天和药业应在天平药业支付上述款项前，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否则天平药业有权不支付上述 7,000.00 万元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天和药业未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及时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导致天平药业承担相关债务的，天平药业有权就已经支付的部分向天和药业追偿，且天和药业同意将所持恒道医药 14.29%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赔偿款直接由甲方向天平药业支付。

根据公司与天和药业、天平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第三方工程审计结算，如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后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最终低于 7,000 万元的，天和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按实际工程审计决算金额支付债务承担对价；最终高于 7,000 万元的，天和

药业同意天平药业支付 7,000 万元债务承担对价。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阶段，仅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计划在前述工程基础上，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自有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生产能力短板，为公司的项目研发、药品质量、稳定供应和成本管控提供可靠保障，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恒道医药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恒道医药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公司的主办券商为南京证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证券全资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恒道医药 3.37% 的股份，上述情况不影响南京证券的独立性，南京证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恒道医药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2023 年 12 月 22 日，恒道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5），股票继续停牌。

恒道医药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 恒道医药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系恒道医药收购天平药业100%的股权，天平药业仅有一名股东即天和药业，天和药业已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

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签订<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天和药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天和药业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天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无需其他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并取得其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3、本次交易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有 127 名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 名股东，股东人数合计为 12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章的规定。

六、对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监会江苏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jiangsu/index.s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同时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协商确定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前次发行价格 35.88 元/股，与天和药业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

2023年12月15日，天和药业向天平药业实缴6,670.00万元出资款，由天平药业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

上述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与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金额合计为18,022.45万元，基于上述情况，经协商确定天平药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00万元。因此，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天平药业10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10,629,916.11	113,524,508.92	2,894,592.80	2.62%
市场法				

被评估企业仍处于前期建设中，暂时无法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和风险，也难以获取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条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存在评估方法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352.45万元，账面价值11,062.99万元，评估增值289.46万元，增值率为2.62%。因此，标的资产的评估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恒道医药拟以 43.51 元/股的价格向天和药业发行股份 413.698 万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恒道医药每股净资产为 10.54 元（未经审计）；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8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8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72 元/股。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停牌前，恒道医药近三个月成交均价为 34.75 元/股，近六个月成交均价为 34.01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15.00 元/股、35.88 元/股，募集资金分别为 1,609.50 万元、9,051.90 万元，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转让。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前次发行价格 35.88 元/股，与天和药业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允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资产情况、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融资价格、同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50172 号)。会计师认为，天平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平药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1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天平药业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704.59	1,661,487.19	11,276.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4,374.91	545,882.55	575,54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6,079.50	2,207,369.74	622,82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262.20	427,551.30	645,695.08
在建工程	206,224,176.20	155,872,736.01	98,563,54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975,153.88	13,425,395.76	13,916,56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1,601.64	11,151,542.12	853,29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236,193.92	180,877,225.19	113,979,104.42
资产总计	234,032,273.42	183,084,594.93	114,601,92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039,114.20	42,253,979.84	91,019,178.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386.63	79,283.99	29,306.00
应交税费	44,490.37	34,720.22	102,472.50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130,991.20	42,367,984.05	91,150,957.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437,986.11	40,018,888.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3,380.00	833,380.00	833,3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71,366.11	40,852,268.88	833,380.00
负债合计	123,402,357.31	83,220,252.93	91,984,33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9,000,000.00	104,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70,083.89	-4,135,658.00	-3,382,41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29,916.11	99,864,342.00	22,617,587.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29,916.11	99,864,342.00	22,617,58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032,273.42	183,084,594.93	114,601,925.2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12,769.61	731,549.88	1,363,556.50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3,090.31	284,786.80	300,42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74,097.34	450,415.15	1,068,676.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65,581.96	-3,652.07	-5,544.34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00,053.84	11,436.48	58,68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710.12	-31,070.45	-27,53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4,425.89	-751,183.85	-1,332,405.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6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4,425.89	-753,245.93	-1,332,405.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4,425.89	-753,245.93	-1,332,405.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234,425.89	-753,245.93	-1,332,405.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4,425.89	-753,245.93	-1,332,405.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34,425.89	-753,245.93	-1,332,40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4.29	72,589.89	3,222,28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64.29	72,589.89	3,222,28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679.85	429,033.25	560,25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917.52	352,725.09	260,63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72.79	90,072.14	3,911,16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870.16	871,830.48	4,732,0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905.87	-799,240.59	-1,509,76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2,821.21	115,550,549.05	6,496,04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2,821.21	115,550,549.05	6,496,04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2,821.21	-115,550,549.05	-6,496,04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8,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00	118,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05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05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7,944.48	118,000,000.00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782.60	1,650,210.36	-2,005,80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487.19	11,276.83	2,017,08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04.59	1,661,487.19	11,276.83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及具体措施清晰明确。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交付股份后不能及时取得标的资产，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其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并取得其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恒道医药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不会对恒道医药的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九) 本次交易对方天和药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十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二) 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四)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五)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一) 恒道医药和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二)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四) 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恒道医药、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八)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传真：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孙丽丽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孙丽丽、崔传杨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勇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769686

传真：021-68769686

经办律师：闵鹏、吴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爱国、周月月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宇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11912 室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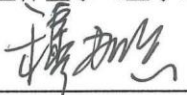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马文勤、戴星辰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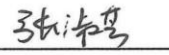

穆加兵


黄迎春


陶义华


凌岫泉


王长浩


张淑芸


郭佳


陆兔林


鞠建明

全体监事（签字）：


黄小丽


印晓梅


蒋秋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义华


凌岫泉


黄迎春


王长浩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22 日

3201000091871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丽丽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孙丽丽


崔传杨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勇

经办律师（签字）：



闵鹏



吴婧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爱国




周月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2 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宇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马文勤
32060028



资产评估师
戴星晨
32戴星晨36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第十四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五节 其他

无。